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行政章則目錄

| | |
|----------------------------------|----|
| 壹、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行政章則目錄----- | 1 |
| 貳、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 2 |
| 參、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行政會報議事規則----- | 4 |
| 肆、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教學諮詢委員會實施要點----- | 5 |
| 伍、 國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 8 |
| 陸、 財團法人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 14 |
| 柒、 臺灣楊梅高中校友會章程----- | 16 |
| 捌、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退(離)職教職員工聯誼會章程----- | 22 |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八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 （二）前款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推舉產生。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一人，由經全體學生選舉產生之班聯會主席擔任。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行政會報議事規則

89.2.1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各主任、組長及全體行政人員組成，以校長為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得視議程需要由校長邀集全體或部份第二條所列成員出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每星期或隔週召開，由校長召集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職責如左：
- (一) 研討各處室工作推展情形。
 - (二) 加強各處室協調連繫
 - (三) 商訂學校重要議案及修正各處室實施辦法。
 - (四) 其他重大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紀錄由文書組長擔任之，並由各處室會簽後呈校長核閱。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改之。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教學諮詢委員會實施要點

89.2.1 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廣納專家學者、熱心教育之家長、校友、社會賢達及各科教師之意見，檢討本校教學與行政措施，提供興革意見。研議校務發展、行政業務推行事項，提供校長決策及校務會議參考意見，以提昇教育品質。

二、依據

(一)參考：81、7、12(81)教二字第〇〇八一八一號。

(二)依「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行設置教學諮詢委員會參考原則」暨「教學諮詢委員會運作流程圖」。

三、組織：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至 17 名，聘請本校各科教學研究代表(7 名)、各年級導師代表(3 名)、校友代表(1 名)、文教基金會代表(1 名)、家長代表(2 名)，學者專家或地方賢達(1 至 3 名)，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會議之主持。

下設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行政業務由教學組承辦。

四、委員任期與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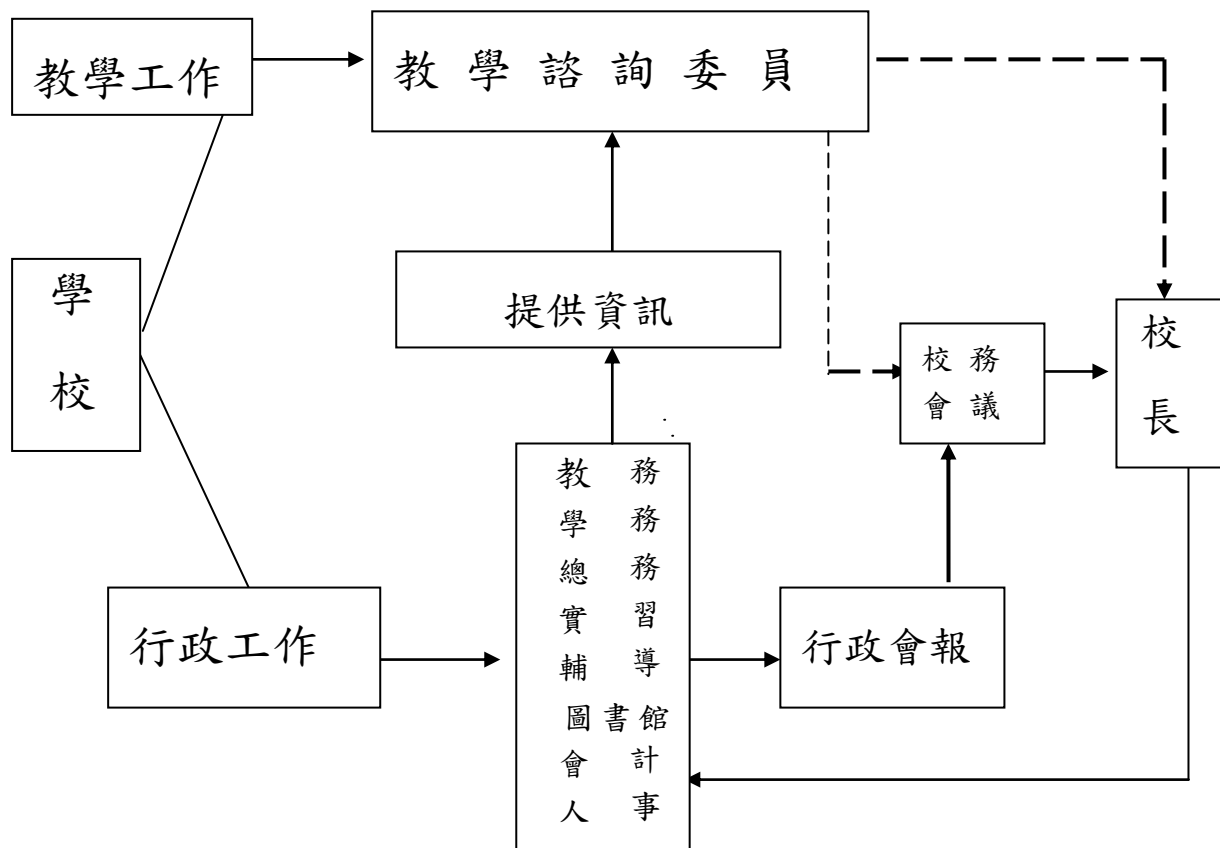
(一)委員任期為壹年(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二)每年十二月由執行秘書徵詢各方意見，擬訂下任委員建議名單陳請校長聘任，且得連續聘任之。

五、會議：

每年元月及六月舉行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會議，開會時通知相關業務主管列席。

六、運作流程：如下圖



———— 直接關係

----- 提供諮詢

七、職責：

- (一)教學專業事項之規劃與設計。
- (二)教材教法之研究與改進。
- (三)各科教學設備之充實。
- (四)教師進修研習事項。
- (五)教師建議有關教學重要事項。
- (六)經行政會報決議交議之重要事項及章則。
- (七)校長交議事項。
- (八)前述各項研討結論，提供校長作為改進教學決策之參考。

八、經費：各項支出由各科教學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成效考核：每年進行成效評估與檢討。

十、陳請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3 年 10 月 23 日修訂，經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設立國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楊梅市高獅路 5 號。（國立楊梅高中聯合辦公室）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導師協助推舉家長一人至三人間擔任之；其方式，採意願調查及電訪方式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六條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並設置顧問。

第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三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

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本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本校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本會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八、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九、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本會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八、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九、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推舉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 三、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

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家長會）網頁。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聘。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本會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監察委員應於每6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89.2.1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國立楊梅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改善環境、發展校務、獎勵教師研究進修、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基金由本校校友、家長、公司行號及熱心教育人士捐助。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繼續接受捐助。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高獅路五號（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 第五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推行。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設董事十五至廿一人，其中本校校長、校友會會長、家長會會長等三人為當然董事。其餘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代表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含當然董事之本職異動）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
-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七人為常務董事，校長並為當然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並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基金會。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務。
-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如

董事長無法召開會議，會議由校長召集之。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設置執行秘書，幹事各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執行秘書、幹事由董事會聘請本校有關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一月卅一日前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三條 本會出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清算後之剩餘基金及財產均應歸屬國立楊梅高級中學，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其他私人企業。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臺灣楊梅高中校友會章程

78.5.7 校務會議通過
81.5.3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83.5.15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84.5.14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86.5.18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8.06.21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壹、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楊梅高中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本會以加強校友聯繫，增進彼此情感，砥礪學行，發揚團結互助精神，協助母校發展及服務社會國家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楊梅鎮高獅路5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會務和校友動態資料之訪查登記。
二、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三、協助母校從事教育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等事項。
四、辦理其他有關本會發展暨社會服務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貳、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校友資者。
永久會員：在97年7月本會未向內政部立案前，擁有永久會員資格者仍然為永久會員。在97年7月後，凡一次繳會費12000元，即成為永久會

員，終身不必繳常年會費。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三、榮譽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參、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

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5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

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肆、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

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伍、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1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

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陸、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97 年 7 月 19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97 年 8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33421 號函准予備查。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退(離)職教職員工聯誼會章程

89.2.1 校務會議通過

壹、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楊梅高中退(離)職教職員工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退休同仁之聯繫，促進情誼，推動終身學習，並關懷本校之校務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楊梅鎮高獅路五號，楊梅高級中學。

貳、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決定會務方針，下設有理事會及監事會，依章程行使職權。

第五條

(一)理事會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

(二)監事會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三)理事、監事之產生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

第六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理事會由理事組成，並互選出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長對外代表本會，並為理事會之主席。監事會由監事組成，並互選出監事主席一人，處理日常監察會務。

第八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幹事若干人，負責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參、 會員

第九條

(一)凡自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均為會員。

(二)曾任職於本校，退休後亦得申請入會為會員。

肆、 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本會會員享有一切依本章程應享之權利，唯未繳年費者不得享有提議、表決、選舉、罷免之權。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章程、服從決議、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

伍、 職權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職權

- (一)通過及修改章程、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
- (四)審議其它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理事會職權

- (五)審核會員資格。
- (六)召開會員大會或臨時大會。
- (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八)決定會務計畫、年度預算，並提請大會審議生效。
- (九)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執行本會會務。

第十四條 監事會職權

- (十)監察理事會會務之推動。
- (十一)稽查本會財務有關之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本會監察之事項。

陸、 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一次，並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 本會大會之決議，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會長召集之，應請監事會派員列席。

柒、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年會費：每人繳交新台幣五百元。
- (二)永久會費：每人一次繳清新台幣五千元者，年會費往後免繳。
- (三)重大活動，經理事會決議得另收活動費。
- (四)各項贊助。
- (五)各項活動盈餘金。
- (六)基金孳息。

第十九條 本會基金運用，除支付例行費用之外，視經費籌措情況得設置獎助本校師生辦法，由理、監事會另行擬定之。

捌、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會理、監事任滿前，召開會員大會選舉下屆理、監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